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78,181,042股，以此计算派发现金红利76,508,966.72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2.01%。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2025年度不向股东送红股，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夏建材	600449	赛马实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凤萍	阮元楠
联系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人民广场东街219号建材大厦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人民广场东街219号建材大厦
电话	0951-2085256	0951-2052215
传真	0951-2085256	0951-2085256
电子信箱	linfengping202@163.com	liangyuanyan202@163.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5年3月，生态环境部公布了《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水泥行业纳入全国碳市场。根据方案部署安排，生态环境部按照边实施、边完善的工作思路，分两个阶段做好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相关工作，实现积极稳妥有序扩大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范围，其中，2024年至2026年度是启动实施阶段，2027年以后是深化完善阶段。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中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达到2.6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的单位作为重点排放单位，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管理。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为主体完善碳定价机制，优化碳减排资源配置，降低全社会碳减排成本，推动建成更加有效、更有活力、更具国际影响力的碳市场。

2025年7月1日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强调，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聚焦重点难点，依法依规治理企业低价无序竞争，引导企业提升产品质量，推动落后产能有序退出。同年7月1日，中国水泥协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动水泥行业反内卷稳增长高质量发展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所有会员企业要积极响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2024年本）》（工信部原〔2024〕206号）的解读，切实推动水泥行业熟料生产线备案产能与实际产能的统一工作，深刻认识产能置换政策对于促进水泥行业结构优化、转型升级的重要意义。优化产业结构调整，进一步推动水泥行业反内卷稳增长，实现高质量发展。

2025年8月，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六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建材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的通知》（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工作方案主要目标：2025—2026年，建材行业恢复向好，盈利水平有效提升，产业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绿色建材、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产业规模持续增长，绿色低碳和数字化发展水平明显提高。工作方案指出严禁新增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能，新建改建项目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严禁从非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向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转移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能。水泥企业要在2025年底前对超出项目备案的产能制定产能置换方案，促进实际产能与备案产能统一。发挥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综合标准作用，依法依规淘汰水泥、平板玻璃落后产能，推动环保绩效低的企业逐步退出。

2025年8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公布，意见明确，碳市场是利用市场机制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重要政策工具。目前，我国已建立重点排放单位履行强制减排责任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和激励社会自主减排的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意见提出，到2027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基本覆盖工业领域主要排放行业，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实现重点领域全覆盖。到2030年，基本建成以配额总量控制为基础、免费和有偿分配相结合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成碳信透明、方法统一、参与广泛、与国际接轨的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形成减排效果明显、规则体系健全、价格水平合理的碳定价机制。

2025年11月，生态环境部印发《2024、2025年度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配额总量和分配方案》（以下简称《碳配额分配方案》），内容涵盖总体要求、配额分配范围、配额计算方法、配额发放、配额清缴、配额转结等六大部分。《碳配额分配方案》明确，2024、2025年度配额实行免费分配，基于单位产出碳排放量分配配额。单位产出碳排放越低，配额盈余率越高。配额发放工作包括预分配配额及其发放、核定配额及其发放，差异化开展配额分配，重点排放单位应于每年12月31日前按照履约通知书向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清缴与其经核查排放量等量的配额，以完成上一年度配额清缴工作。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基础结转量设定为10万吨，其他结转规定参照《2023、2024年度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发电行业配额总量和分配方案》（国环规气候〔2024〕1号）执行。逐步与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分级，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产能置换、产能规范、产量调控政策衔接协同，推动行业有序减碳、安全降碳。

2026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五部门印发《关于开展零碳工厂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称零碳工厂建设是指通过技术创新、结构调整和管理优化等减排措施，实现厂区内二氧化碳排放的持续降低、逐步趋向于近零的过程。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引导工业企业试点建设零碳工厂，带动行业减碳增效和绿色低碳转型，对于因地制宜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更好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支撑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具有重要意义。通知明确了主要目标，到2030年，将零碳工厂建设逐步拓展至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行业领域，探索传统高载能产业脱碳新路径，推广零碳工厂设计、融资、改造、管理等综合服务模式和系统解决方案，大幅提升产品全生命周期和全产业链管理能力，实现工厂碳排放的稳步下降。

公司主要从事业务：基础建材业务和数字物流业务。

（一）主要业务及其产品用途

基础建材业务主要为水泥及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和骨料的制造与销售，产品主要用于公路、铁路、大桥等基础设施及房地产建设。

数字物流业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赛马物联运营我找车数字物流平台。我找车数字物流平台着力于物流行业细分的制造业市场，主攻大宗整车运输、线路相对固定、多次往返的物流业务，为发货方、托运人、物流企业、车辆司机以及收货方提供物流服务交易、物流过程管理和车后市场服务。

（二）经营模式

公司水泥及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和骨料业务拥有完整的产、供、销一体化系统。水泥生产所需主要原料石灰石主要来自公司自备矿山，资源储量丰富，品质较好；水泥生产工艺技术成熟，近年来公司通过技术改造和智能化工建设，不断提高节能降耗水平。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营销方式，通过巩固核心市场和重点工程市场，开拓民用市场，不断巩固公司区域市场占有率。

赛马物联利用我找车数字物流平台承接货主企业运输业务。对于货主企业，赛马物联为无车承运人，承接货主企业运输业务，为货主企业提供物流过程智能管理、提高物流运输效率，增强物流过程透明度，降低货主企业物流运输管理成本。对于实际承运商，赛马物联是托运人，主要提供物流解决方案和组织精细化运输，如优化流程、筛选供应商、线路、配置优化等。赛马物联可利用运输服务业务带来的平台流量，汇聚发货方、托运人、物流企业、车辆、司机等资源，开拓油气、轮胎等车后市场增值服务。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9,792,573,110.89	10,618,963,806.74	-7.78	11,249,677,15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72,892,196.49	7,276,468,435.65	1.33	7,146,213,962.94
营业收入	5,173,318,804.18	8,653,460,677.96	-40.22	10,410,061,188.56
利润总额	215,427,739.93	285,849,563.06	-24.64	384,025,17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111,732.90	241,419,244.57	-24.57	297,399,66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824,712.82	173,151,766.76	-22.71	251,963,079.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158,286.35	634,563,347.35	56.51	791,697,274.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	3.36	减少0.87个百分点	4.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50	-24.00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50	-24.00	0.62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77,752,793.58	1,677,710,309.25	1,490,014,569.44	1,127,840,14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08,065.84	114,054,125.06	115,797,522.03	-39,321,84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322,840.87	94,773,712.22	101,651,194.28	-44,277,35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92,405.07	383,096,673.10	302,662,132.42	334,991,886.9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1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7,08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0	234,475,104	49.03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73,113	3,963,018	0.83	0	无	0	未知
甘永杰	600,000	3,300,000	0.69	0	无	0	未知
珠海立本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立本成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78,064	2,578,064	0.54	0	无	0	未知
林伟诚	333,000	2,388,800	0.50	0	无	0	未知
蔡晓钧	0	2,066,500	0.43	0	无	0	未知
高凌云	2,000,000	2,000,000	0.42	0	无	0	未知
林丽娜	866,800	1,888,800	0.39	0	无	0	未知
邓志文	52,000	1,472,900	0.31	0	无	0	未知
李英芳	1,106,300	1,417,300	0.30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外，公司无法查证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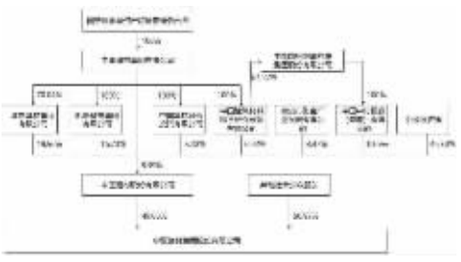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年度，公司销售水泥1,066.90万吨，同比增加10.27%，销售熟料88.29万吨，同比增加2.02%，商品混凝土产销量113.91万方，同比减少13.03%，销售骨料646.98万吨，同比增加40.30%；生产水泥1,077.04万吨，同比增加10.06%；生产熟料769.61万吨，同比增加10.48%；生产骨料693.64万吨，同比增加32.69%。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7,331.8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0.22%；营业成本447,170.0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4.24%；营业利润21,810.4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5.17%；利润总额21,542.7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4.6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211.1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4.57%。报告期内，公司主产品水泥销量同比增加，但受市场需求下滑、供需矛盾加剧等因素影响，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下降，基础建材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小幅下降；受数字物流业务客户购销业务量下降及业务结构优化调整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同比减少；因公司对用于产能置换、拟升级改造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及产能发挥不足的水泥粉磨生产线等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导致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利润指标同比下降。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6－013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3月1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上午9:00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兵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代码：600449 公司简称：宁夏建材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授权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报告》（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战略规划执行情况报告》（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含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56亿元，其中公司本部为34亿元，所属子公司为22亿元。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保理等。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将根据业务需求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授信具体业务种类等最终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本次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股东会或董事会等类似决策机构批准新的银行授信额度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十六、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十七、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所属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2026年度向所属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内部借款余额总计不超过11,000万元。内部借款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董事会等类似决策机构批准新的借款额度之日止，借款利率根据2026年初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89个基点确定。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九、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所属子公司宁夏同心赛马新材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注销宁夏同心赛马新材材料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该公司的清算、工商注销等相关事宜。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熟料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水中材）采用智能化新型干法预分解生产工艺，将1#25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升级改造为1条40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及配套6MW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项目。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辅料卸车优化改造、原料配料站、废气处理、生料均化及生料入窑、熟料烧成、熟料输送、煤粉制备及计量输送、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脱硝系统，以及智能化系统和必要的辅助生产工程。其中，升级改造后的主要设备设施有六级单系列旋风预热器、Φ4.4×60m回转窑、第四代篦冷机、辊式煤磨、6MW纯低温余热发电机组等。项目期限为12个月，项目建成后年产熟料120万吨。

本项目新增规模总投资为30,117万元，其中新增建设投资为29,872万元，建设期利息245万元。项目利旧资产账面净值9,942.59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银行借款14,000万元，其余为自有资金。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熟料生产线部分设备设施拆除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水中材对1#水泥熟料生产线无法利旧的设备设施进行拆除，拆除资产包含天水中材1#水泥熟料生产线高温风机、预热器、回转窑、窑头窑尾排风机、篦冷机、窑头窑尾袋收尘、煤立磨、煤磨袋收尘、煤磨排风机、SP余热锅炉、AOC余热锅炉、汽轮机、发电机等机器设备及配套的动力设备、房屋和建筑物。拆除资产原值12,227.7万元，累计折旧8,931.68万元，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880.12万元，资产账面净额为415.9万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工作需要，林凤萍不再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职务。同意聘任金晶为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决定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14:00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网络投票具体方式及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9:15-15:00），就本次董事会通过的第一、二、五、六、十五、十六、十八项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阅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7）。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附件：个人简历

金晶，女，回族，1993年8月生，研究生，硕士学位，具有法律职业资格。2015年6月参加工作，曾任宁夏博略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国浩（宁夏）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6－014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6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4,167,927,896.63元，本年度已分配现金红利100,418,018.82元，分配利润送红股0元；本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40,978,011.69元，公司2025年度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308,487,889.5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78,181,04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6,508,966.72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2.01%。

2.公司2025年度不向股东送红股，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6,508,966.72	100,418,018.82	119,545,260.5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2,111,732.90	241,419,244.57	297,399,667.34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4,308,487,889.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A）	296,472,246.0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B）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C）	240,310,211.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D=A+B）	296,472,246.0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E=D/C）	123.37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公司2023年度－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296,472,246.04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6－015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1.吴忠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忠赛马）

2.中材甘肃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材甘肃）

3.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水中材）

4.乌海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海赛马）

5.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海西水）

6.喀喇沁草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喀喇沁水泥）

7.赛马物联科技（宁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马物联）

8.宁夏金长城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长城混凝土）

9.天水赛马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水赛马）

10.湖南中联南方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物联）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54,979.50万元，其中，公司本部作为担保方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9,889.5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担保方为其所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5,090.00万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9,1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5,879.5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按持股比例与其他股东共同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确有需要超股比担保的，对超股比担保额应由被担保子公司其他股东及/或其他第三方通过抵押、质押等方式提供足额且有变现价值的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赛马物联、天水赛马、南方物联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9,10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本次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54,979.50万元，其中，公司本部作为担保方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9,889.5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担保方为其所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5,090.00万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9,1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5,879.50万元。

（二）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超过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的2/3，议案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担保预计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含间接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一、对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赛马物联	55	76.97	0	19,800	2.56	否
南方物联	55	72.81	0	3,300	0.42	否
天水赛马	100	72.67	0	6,000	0.77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吴忠赛马	100	34.36	0	1,000	0.13	否
中材甘肃	98.42	47.00	0	1,968.30	0.26	否
天水中材	80	52.75	0	16,000	2.06	否
乌海赛马	100	25.70	0	1,000	0.13	否
乌海西水	97.04	37.07	0	2,911.20	0.37	否
喀喇沁水泥	100	54.25	0	2,000	0.26	否
金长城混凝土	100	34.49	0	1,000	0.13	否
合计				54,979.50	7.08	--

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应按持股比例与其他股东共同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确有需要超股比担保的，对超股比担保额应由被担保子公司其他股东及/或其他第三方通过抵押、质押等方式提供足额且有变现价值的反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向非全资子公司收取担保费，每笔担保额度的担保费计算标准为：借款期限在2年（含）以内的，按照担保额度的1%收取担保费；借款期限在2年（不含）以上的，按照担保额度的1.5%收取担保费。担保期间内不收取其他费用。

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